

祁连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苗木种植项目

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正信伟业竞谈(工程)2020-010

采 购 人: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投标费用.....	11
二、谈判文件说明.....	11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11
5. 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1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12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12
9. 投标保证金.....	12
10. 投标有效期.....	13
11. 响应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4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5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15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5
17. 谈判小组.....	15
18. 谈判工作程序.....	16
六、定 标.....	18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8
20. 中标通知.....	18
七、授予合同.....	18
21. 签订合同.....	18
八、废标.....	19

22. 废标情形.....	19
九、处罚.....	19
23. 处罚情形.....	19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0
十一、其他.....	2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5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25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26
格式 3：投 标 函.....	27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28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30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1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2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33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34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35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36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7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格式 14：投标保证金证明.....	39
格式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0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41
第六章 谈判及采购项目要求.....	42
1、谈判说明.....	42
2、报价说明.....	42
3、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42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祁连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拟对祁连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苗木种植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竞谈。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苗木种植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正信伟业竞谈（工程）2020-010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588.11万元；包一：114.02万元；包二：189.66万元；包三：284.43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3个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
各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下载</p>

	<p>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p> <p>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p> <p>7、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05月22日
谈判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05月25日至2020年05月27日上午09时30分至12时00分（北京时间），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谈判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谈判文件售价	500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谈判文件发售地点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标书购买联系人：祁女士，电话：0971-8211766，电子邮箱：zxwyzbqh@163.com
购买谈判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p>1、单位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需网上购买标书的供应商应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至我公司联系邮箱（zxwyzbqh@163.com），在邮件中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联系确认。同时将以上资料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备案。</p>
投标截止时间	2020年06月0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0年06月0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p>采购单位：祁连县自然资源局</p> <p>联系人：王先生</p> <p>联系电话：0970-8676764</p> <p>联系地址：祁连县</p>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人电话	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0971-8211766 邮箱地址：zxwyzbqh@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15号（城馨天悦3号楼2楼）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
收款人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银行账号	0605201000114834
其他事项	本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祁连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0-8672180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2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2020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苗木种植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正信伟业竞谈（工程）2020-010
3	采购人	祁连县自然资源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6	采购预算额度	588.11万元；包一：114.02万元；包二：189.66万元；包三：284.43万元。
7	项目分包个数	3个
8	采购要求	具体详见谈判文件
9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p>

		<p>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7 天内）；</p> <p>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p> <p>7、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p> <p>8、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3个包进行报名，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p>
10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p> <p>包一：20000.00元整（贰万元整）；</p> <p>包二：35000.00元整（叁万伍仟元整）；</p> <p>包三：55000.00元整（伍万伍仟元整）；</p> <p>收款单位：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p> <p>开 户 行：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p> <p>账 号：0605201000114834</p> <p>缴费时间：投标截止期前一天，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11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谈判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谈判报价无效。</p>
12	投标保证金退还	<p>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p>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人应按谈判标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壹份正本、两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壹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以及“于 2020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5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06 月 01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7	投标地点	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南山路 15 号（城馨天悦 3 号楼 2 楼））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书面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执行，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包一：1.71 万元；包二：2.89 万元；包三：4.27 万元。
20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21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肆份原件备案。
22	履约保证金	中标额的 10%。
23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4	其他事项	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 3 个包进行报名，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包，如经查实两个包号的中标单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谈判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概括：

项目建设地点：祁连县

建设内容及规模：造林补贴试点任务1.5万亩，采购青海云杉179805株、祁连圆柏46038株；天保工程区内森林抚育任务1万亩，采购青海云杉103654株；造林补贴试点任务1万亩，采购青海云杉189669株（以上苗木采购含栽植、整地、除草、扩穴）；

1.2.2 工期：合同签订后合同签订后60天

1.2.3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下载的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前7天内)；

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苗木生产经营许可证。

7、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未经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8、各投标人可就本项目的3个包进行报名，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包。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谈判文件说明

4. 谈判文件的构成

4.1 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其他资料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5. 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谈判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谈判报价及币种

8.1 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谈判报价必须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谈判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谈判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

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不少于60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响应文件第五部分）：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报价一览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8) 供应商承诺函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10) 资格证明材料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14)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15)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完全一致，包括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谈判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06月0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3.1- 16.3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4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5.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的变更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谈判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6.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15.1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最后报价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五、谈判程序及方法

17. 谈判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谈判专家。

参与谈判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

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谈判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谈判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谈判情况和谈判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进行质疑投诉处理工作。

17.4 谈判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谈判工作和评审结果。

18. 谈判工作程序

(一)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二)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三)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五)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六)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

(七)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三家以上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八)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的成交候选人, 并编写评标报告。

18.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规定, 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8.1.1 谈判单位的谈判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5), 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 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 否则, 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8.2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 (2)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 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工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谈判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或电子文档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10) 谈判小组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1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 如果谈判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 评审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为同意评审结

果。

18.2.2 提交最后报价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六、定标

19.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19.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9.2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0. 中标通知

20.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中标结果。

2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1.3 中标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评标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或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谈判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八、废标

22. 废标情形

22.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正常推进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额度，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九、处罚

23.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23.1 投标人在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撤回其投标的。

23.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3.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3.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3.5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3.6 未按照招标、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3.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3.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 23.9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3.10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3.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1.收取对象：中标人。
- 2.收费标准：参照《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包一：1.71万元

包二：2.89万元

包三：4.27万元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祁连县 2020 年第一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苗木种植项目（正信伟业竞谈（工程）2020-010）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单 价	规 格	金 额	备注
1					
2					
3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大写）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含苗木费、整地费、栽植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货时间、地点和要求

1. 种植时间：60天；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设备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

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5.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合格，当年完成所有工程量的50%拨付总工程款的30%，通过县级验收拨付总工程款的30%，通过省州联合检查验收拨付总工程款的30%，剩余10%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拨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知识产权：

八、其他约定：

九、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2：响应文件目录

- (1) 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投标函·····所在页码
- (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5)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8)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9)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10) 资格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1)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1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所在页码
- (15)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16)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格式 3：投 标 函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谈判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4：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谈判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大写：		
	小写：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可按所投包增加行）。

2. “谈判报价”为投标总价。包括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人工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谈判采购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元

序号	最初报价	调整因素	最终报价	工期	工程质量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谈判报价文件》中，在谈判开始前先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章盖好，待谈判结束后当场填写。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树苗名称	产地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优惠承诺及其他：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 6：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章)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

年 月 日

格式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
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授权期限必须满足
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格式 8：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2018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谈判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格式 9：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格式 10：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格式 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谈判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19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1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格式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格式 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可自定）

格式 14：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
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5:：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正信伟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6：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六章 谈判及采购项目要求

1、谈判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谈判 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谈判报价为总报价。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若投标谈判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报价说明

本次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谈判 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要求

包一：祁连县 2020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抚育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补植补栽	亩		
1.1	青海云杉	株	103654	苗木高 80cm 以上,冠幅 35cm 以上,土球大于 25cm,含运费
1.2	整地	株	103654	
1.3	栽植	株	103654	

注：以上苗木采购含栽植、整地。

1、树种选择及来源

(1) 树种选择

①根据水热条件和树种的生态学特征，选择与立地条件相适应的树种；

②根据森林主导功能选择适合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树种；

③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

④慎用外来树种，需要引进外来树种时，应选择经引种实验并符合 GB/T14175 规定的树种。根据补植地的立地条件，选择青海云杉作为补植树种。

(2) 种苗来源

为保障栽植苗木成活率，选择本地苗木。若有不足应选择气候条件相近的地区调运，起苗到栽植按两证一签规定不得超过 3 天。

2、种苗规格管理

(1) 种苗规格

青海云杉选择苗高 $\geq 60\text{cm}$ ，土球直径 $\geq 15\text{cm}$ 。

苗木规格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DB63/T236-2015）II 级以上要求，要求苗木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无冻害、抽干、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2) 种苗管理

①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质量检验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市种苗管理部门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的质量必须符合《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15 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同时达到作业设计所规定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地标签。由当地市种苗站进行严格的苗木质量复检，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苗木不能用于工程补植。

②苗木检疫

苗木检疫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市种苗森防中心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必须符合森防检疫相关技术规定，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检疫合格证。凡是有病虫害发生的苗木不能用于工程补植。所有用于工程补植的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由县森防中心进行严格的病虫害复检。

3、苗木起苗、运输装卸、假植

(1) 起苗

苗木起苗时，要采用带土球起苗，土球要求大于 15cm，土球挖好后及时用草绳进行捆扎装好，为了防止土球松散，于起苗前 3-5 天灌水，增加土壤的粘结力。栽植苗木时，将苗木放入坑内，找准位置、高度，使土壤与苗木土球紧密结合，先表土后底土分层回填踏实。

(2) 运输装卸

苗木运输装卸时应做到：轻抬、轻卸、轻放，做到树木土球不破损碎裂，根盘无擦伤、撕裂，枝杆保持完好，保证土球和树冠的完好。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等措施。长途运苗要给苗木根部洒水，并进行覆盖篷布处理，尽量减少苗木失水。

(3) 假植

苗木运输至施工现场后，要从上往下按顺序一层一层进行卸苗，应当天栽植，如不能及时栽植的采取临时假植措施，假植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假植时选择潮湿、背阴、避风的地方进行假植，盖上遮阴网，防止苗木失水，影响成活率。用湿土进行根部保湿；长时间假植的苗木排放在假植沟里，假植沟宽度和深度根据苗木大小而定，用湿土将苗木根系覆盖，适时喷水保湿。

4、整地原则、方式及规格

(1) 整地原则

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造林方法等选择整地方式和整地规格。保护已有植被。不做全面整地，利用已有植被。利用已有的林木、幼苗幼树，创造有利于造林苗木健康生长发育和森林形成的生境，经济实用。采用小规格、低成本的整地方式，减少地表的破土面积。

(2) 整地方式及规格

①整地方式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随整地随栽植。

①整地规格

青海云杉选择 30cm（穴径）×30cm（穴深）。

5、栽植要求

带土球苗木栽植时先量好已挖坑穴的深度与土球高度是否一致，对坑穴作适当填挖调整后，再放苗入穴。在土球四周下部垫入少量的土使树起立稳定，然后剪开包装材料，将不易腐烂的材料一律取出。填入表土填入一半时，应用木棍将土球四周砸实（注意不要弄碎土球），最后将草绳、塑料袋等及时清理干净。

6、补植方式及补植密度

补植方式

补植方式为植苗，一穴一苗，将原死亡苗木移除后，在原栽植穴中进行补植。

7、养护期 1 年，成活率须达到 85%及以上。

包二：祁连县 2020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低效林改造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1	种苗费			
1.1.1	青海云杉	株	189669	苗高 \geq 60cm, 土球 \geq 15cm(含运输费)
1.2	栽植	株		
1.2.1	青海云杉	株	189669	苗高 \geq 60cm, 土球 \geq 15cm
1.3	整地	株		
1.3.1	青海云杉	株	189669	苗高 \geq 60cm, 土球 \geq 15cm

注：以上苗木采购含栽植、整地。

1、树种选择及来源

(1) 树种选择

- ①根据水热条件和树种的生态学特征，选择与立地条件相适应的树种；
- ②根据森林主导功能选择适合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树种；
- ③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
- ④慎用外来树种，需要引进外来树种时，应选择经引种实验并符合 GB/T14175 规定的树种。根据补植地的立地条件，选择青海云杉作为补植树种。

(2) 种苗来源

为保障栽植苗木成活率，选择本地定植苗木。若有不足应选择气候条件相近的地区调运，起苗到栽植点按两证一签规定不得超过 3 天。

2、种苗规格管理

(1) 种苗规格

青海云杉选择苗高 \geq 60cm，土球直径 \geq 15cm。

苗木规格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DB63/T236-2015）II 级以上要求，要求苗木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无冻害、抽干、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2) 种苗管理

①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质量检验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市种苗管理部门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的质量必须符合《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15 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同时达到作业

设计所规定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地标签。由当地市种苗站进行严格的苗木质量复检，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苗木不能用于工程补植。

②苗木检疫

苗木检疫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市种苗森防中心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必须符合森防检疫相关技术规定，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检疫合格证。凡是有病虫害发生的苗木不能用于工程补植。所有用于工程补植的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由县森防中心进行严格的病虫害复检。

3、苗木起苗、运输装卸、假植

(1) 起苗

苗木起苗时，要采用带土球起苗，土球要求大于 15cm，土球挖好后及时用无纺布进行捆扎装好，为了防止土球松散，于起苗前 3-5 天灌水，增加土壤的粘结力。栽植苗木时，将苗木放入坑内，找准位置、高度，使土壤与苗木土球紧密结合，先表土后底土分层回填踏实。

(2) 运输装卸

苗木运输装卸时应做到：轻抬、轻卸、轻放，做到树木土球不破损碎裂，根盘无擦伤、撕裂，枝杆保持完好，保证土球和树冠的完好。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等措施。长途运苗要给苗木根部洒水，并进行覆盖篷布处理，尽量减少苗木失水。

(3) 假植

苗木运输至施工现场后，要从上往下按顺序一层一层进行卸苗，应当天栽植，如不能及时栽植的采取临时假植措施，假植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假植时选择潮湿、背阴、避风的地方进行假植，盖上遮阴网，防止苗木失水，影响成活率。用湿土进行根部保湿；长时间假植的苗木排放在假植沟里，假植沟宽度和深度根据苗木大小而定，用湿土将苗木根系覆盖，适时喷水保湿。

4、整地原则、方式及规格

(1) 整地原则

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造林方法等选择整地方式和整地规格。保护已有植被。不做全面整地，利用已有植被。利用已有的林木、幼苗幼树，创造有利于造林苗木健康生长发育和森林形成的生境，经济实用。采用小规格、低成本的整地方式，减少地表的破土面积，

(2) 整地方式及规格

①整地方式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随整地随栽植。

①整地规格

青海云杉选择 30cm（穴径）×30cm（穴深）。

5、栽植要求

带土球苗木栽植时先量好已挖坑穴的深度与土球高度是否一致，对坑穴作适当填挖调整后，再放苗入穴。在土球四周下部垫入少量的土使树起立稳定，然后剪开包装材料，将不易腐烂的材料一律取出。填入表土填入一半时，应用木棍将土球四周砸实（注意不要弄碎土球），最后将草绳、塑料袋等及时清理干净。

6、补植方式及补植密度

补植方式

补植方式为植苗，一穴一苗，将原死亡苗木移除后，在原栽植穴中进行补植。

7、省州联合检查验收成活率须达到 90%及以上。

包三：祁连县 2020 年第一批林业改革发展资金森林质量精准提升项目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补植补造			
1.1	种苗费			
1.1.1	祁连圆柏	株	46038	苗高 \geq 80cm, 冠幅 \geq 20cm、土球直径 \geq 15cm (含运输费)
1.1.2	青海云杉	株	179805	苗高 \geq 80cm, 冠幅 \geq 35cm、土球 \geq 15cm (含运输费)
1.2	栽值	株	225843	
1.3	整地	株	225843	
1.4	扩穴、除草			0.2 日工/亩
1.4.1	用工	日工/亩	3000	

注：以上苗木采购含栽植、整地、扩穴。

1、树种选择及来源

(1) 树种选择

- ①根据水热条件和树种的生态学特征，选择与立地条件相适应的树种；
- ②根据森林主导功能选择适合于保护生态环境的树种；
- ③优先选择优良乡土树种。
- ④慎用外来树种，需要引进外来树种时，应选择经引种实验并符合 GB/T14175 规定的树种。根据补植地的立地条件，选择青海云杉、祁连圆柏作为补植树种。

(2) 种苗来源

为保障栽植苗木成活率，选择本地定植苗木。若有不足应选择气候条件相近的地区调运，起苗到栽植按两证一签规定不得超过 3 天。

2、种苗规格管理

(1) 种苗规格

青海云杉选择苗高 \geq 80cm，土球直径 \geq 15cm。

祁连圆柏选择苗高 \geq 80cm，土球直径 \geq 15cm。

苗木规格符合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DB63/T236-2015) II 级以上要求，要求苗木生长旺盛，根系发达，无冻害、抽干、机械损伤和病虫害。

(2) 种苗管理

①苗木质量检验

苗木质量检验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市种苗管理部门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的质量必须符合《青海省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DB63/T236-2015 中的相关技术标准,同时达到作业设计所规定的规格和质量要求,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和产地标签。由当地市种苗站进行严格的苗木质量复检,达不到质量标准的苗木不能用于工程补植。

②苗木检疫

苗木检疫由苗木生产地所在市种苗森防中心进行检验,所检验苗木必须符合森防检疫相关技术规定,对合格苗木签发苗木检疫合格证。凡是有病虫害发生的苗木不能用于工程补植。所有用于工程补植的苗木,必须具备“两证一签”,由县森防中心进行严格的病虫害复检。

3、苗木起苗、运输装卸、假植

(1) 起苗

苗木起苗时,要采用带土球起苗,土球要求大于 15cm。土球挖好后及时用草绳进行捆扎装好,为了防止土球松散,于起苗前 3-5 天灌水,增加土壤的粘结力。栽植苗木时,将苗木放入坑内,找准位置、高度,使土壤与苗木土球紧密结合,先表土后底土分层回填踏实。

(2) 运输装卸

苗木运输装卸时应做到:轻抬、轻卸、轻放,做到树木土球不破损碎裂,根盘无擦伤、撕裂,枝杆保持完好,保证土球和树冠的完好。苗木运输要迅速及时,尽量缩短运输距离和运输时间,并采取保湿、降温、防冻、透气等措施。长途运苗要给苗木根部洒水,并进行覆盖篷布处理,尽量减少苗木失水。

(3) 假植

苗木运输至施工现场后,要从上往下按顺序一层一层进行卸苗,应当天栽植,如不能及时栽植的采取临时假植措施,假植时间不得超过 2 天。假植时选择潮湿、背阴、避风的地方进行假植,盖上遮阴网,防止苗木失水,影响成活率。用湿土进行根部保湿;长时间假植的苗木排放在假植沟里,假植沟宽度和深度根据苗木大小而定,用湿土将苗木根系覆盖,适时喷水保湿。

4、整地原则、方式及规格

(1) 整地原则

根据立地条件、林种、树种、补植方法等选择整地方式和整地规格。

(2) 整地方式及规格

①整地方式

整地方式为穴状整地,随整地随栽植。

②整地规格

30 厘米（穴径）×30 厘米（穴深）。

5、补植方式及补植密度

（1）补植方式

补植方式为植苗，一穴一苗。

（2）补植密度

根据调查结果，对保存率低于 80%的地块进行补植补造，平均每亩补植补造 10-19 株。

6、扩穴、除草技术要求人工林中，根据需要适时进行，保持土壤疏松，增加穴内积水、利于增温保墒，促进林木生长。对影响林木正常生长的穴内板结土块、高干和深根性杂草进行清除，扩穴半径为 30cm。

7、养护期 1 年，成活率须达到 85%及以上。